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常倩倩、监事魏泽东、监事王媛；董事会秘书潘婷婷、财务负责人朱作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电器”）与非关联方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睿联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宁波睿联以人民币 237,552,000.00 元的转让总价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孚电池”）1.453%股权与大丰电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联方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对于上述 1.453%南孚电池股权，公司拟放弃其优先购买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